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州顶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顶点数码”）、控股子公司北京顶点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顶点”）均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股东会，会议分别对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做出决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致同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顶点数码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,194,613.53元，经股东审议决定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红6,000万元。

经致同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北京顶点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,402,051.13元，经股东会审议决定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红2,000万元。

公司持有顶点数码100%股份，将于近日收到顶点数码的分红款6,000万元；公司持有北京顶点95%股份，将于近日收到北京顶点的分红款1,900万元。本次分红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